

附錄 III—J

觀塘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區議會選區	54	此等申述支持觀塘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區議會選區	1	<p>(a) 此項申述支持 J02、J03、J04、J05、J06、J07、J08、J09、J10、J11、J13、J15、J16、J17、J18、J19、J20、J21、J22、J23、J24、J25、J28、J29、J30、J31、J32、J33、J34 及 J35 的劃界建議。</p> <p>(b) 此項申述反對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編入三個選區(即翠屏、寶樂及觀塘中心)；並且就重劃 J01、J26及 J27的選區分界提出建議，內容與下文項目 3 的建議 B 及 C 所述相同。</p> <p>(c) 此項申述建議把秀明樓由 J14 轉編入 J12，因為它與 J12 的公共屋邨樓宇共用交通網絡，在位置上亦與 J12 的秀安</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p> <p>建議(c) 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提出的理據充分，而且重新劃界後，J12 和 J14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J12：21,091 人,+22.04% J14：19,537 人,+13.05%</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樓和秀富樓處於同一高度。轉編建議可令秀茂坪北及秀茂坪南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3	J01 – 觀塘中心 J13 – 曉麗 J25 – 景田 J26 – 翠屏 J27 – 寶樂 J28 – 月華 J31 – 定安	2	<p>此等申述就重劃現時 J01 及 J25 的分界提出三項建議。</p> <p><u>建議 A</u> 建議提出：</p> <p>(a) 除下述修改外，現時的 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的分界維持不變：</p> <p>(i) 把曉光閣、曉明閣、曉華大廈及富華閣由現時的 J12 轉編入現時的 J25；</p> <p>(ii) 把鯉安苑由現時的 J23 轉編入現時的 J24；以及</p> <p>(b) 把常怡道至勵業街一帶由 J01 轉編入現時的 J30，餘下部分則編入現時的 J27。</p> <p><u>建議 B</u> 建議提出：</p> <p>(a) 把翠屏南邨的翠櫻樓、翠樂樓及翠杭樓由現時的 J24 轉編入現時</p>	<p><u>建議 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會導致四個選區(即現時的 J12、J23、J27 及 J30(新 J13、J25、J28 及 J31))出現重大的變動。該等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現時的 J12(新 J13)及 J23(新 J25)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1 及 18)。</p> <p><u>建議 B</u> 不接納此項建議，理由如下：</p> <p>(i) 現時 J24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13,430 人)。調整它的分界是為協助維持毗鄰選區(即現時的 J01 及 J25)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以及騰出一個選區，紓緩觀塘區內其他選區的過多人口；</p> <p>(ii) 自 1999 年起，整個翠屏南邨都獲編入同一選區；</p> <p>(iii) 建議等同解散現時的 J24，除非理據極為充分，否則選管會不建議</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的 J01；以及</p> <p>(b)把翠屏南邨餘下各座由現時的 J24 轉編入現時的 J25。</p> <p><u>建議 C</u> 建議提出：</p> <p>(a)現時的 J24 的分界維持不變；以及</p> <p>(b)把現時的四個選區(即 J01、J25、J26及J27)合併為三個選區，詳情如下：</p> <p>(i) 把翠屏北邨的翠楠樓、翠梅樓及翠榆樓由現時的 J26 編入現時的 J25；</p> <p>(ii) 設立新選區，包括寶珮苑、和樂邨及現時的 J27 上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樓宇；以及</p> <p>(iii)把現時的 J27 下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樓宇轉編入現時的 J01。</p> <p>理由如下：</p> <p>(a)根據選管會的劃界建議，</p> <p>(i) 翠屏北邨的社區完整性</p>	<p>解散這個選區；以及</p> <p>(iv) 有意見表示支持繼續把翠屏南邨七座樓宇編入同一選區(請參閱項目 19)。</p> <p><u>建議 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將影響兩個選區(即現時的 J26(新 J27))及 J27(新 J28)。該等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ii) 把現時 J27(新 J28)下半部分的私人樓宇編入現時的 J01，在地理上並不可取，因為該等樓宇與 J01 位於不同的高度；以及</p> <p>(iii)有意見支持新 J2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及 20)。</p> <p>選管會有需要修改三個選區的分界(即現時的 J01 觀塘中心、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並把它們合併為兩個選區，因為：</p> <p>(i) 現時 J01 及 J25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現時的 J01： 11,260 人， -34.85% 現時的 J25： 12,046 人， -30.30%； 以及</p> <p>(ii)必需騰出一個選區，以紓緩觀塘區內其他選區的過多人口。</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將受影響；以及</p> <p>(ii) 從地方行政的角度來看，把翠屏北邨五座樓宇編入建議的J01(主要包括觀塘中心地帶)容易造成混淆及延誤，因為上述地區分屬兩個分區委員會；</p> <p>(b) 應把同類樓宇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p> <p>(c) 為維持社區完整性，選管會容許同一地區其他選區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因此亦應以相同的原則處理翠屏北邨。</p>	<p>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已把受影響選區的數目減至最少。</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J01 – 觀塘中心 J13 – 曉麗 J26 – 翠屏 J27 – 寶樂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編入三個選區(即翠屏、寶樂及觀塘中心)；以及 (b) 建議把曉光閣及曉明閣編入翠屏北選區(即現時的 J25)，以紓緩該選區人口不足。這項建議與上文項目 3 的建議 A 分項(a)(i) 所述相若。	請參閱項目 3。
5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翠屏北邨五座樓宇(即翠梓樓、翠柳樓、翠樟樓、翠柏樓及翠桉樓)編入新 J01；以及 (b) 要求維持現時 J25 的分界。	請參閱項目 3。
6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a) 此項申述同意把現時的 J01 擴大至翠屏邨，因為這可維持社區完整性。 (b) 申述並建議減少新 J01 所包括的翠屏邨樓宇座數，因為： (i) 觀塘市中心人口減少的情況僅屬短暫；	<u>項目(a)</u> 此項申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u>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確保每個建議選區的人口盡可能貼近標準人口基數，而J01的人口(17,080人, -1.17%)與標準人口基數相近。若減少J01所包括的翠屏北邨樓宇座數，反而會使該區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新 J01 的當選民選區議員須提供非常廣泛的服務，因為選區內有大量流動及工作的人口；以及</p> <p>(iii) 當選的民選區議員須跟進與重建裕民坊有關的社區問題。</p>	<p>的人口更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與前述的法定要求不符。</p>
7	<p>J01 – 觀塘中心</p> <p>J26 – 翠屏</p> <p>J27 – 寶樂</p>	1	與項目 2(b)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8	<p>J02 – 九龍灣</p> <p>J03 – 啓業</p> <p>J06 – 雙彩</p> <p>J32 – 牛頭角</p> <p>J33 – 淘大</p>	6	<p>(a)此等申述建議：</p> <p>(i) 擴大 J02 的範圍，以涵蓋 J32 的牛頭角上下邨，J06 的彩盈邨、J03 的德寶花園、J33 的嘉和園及／或淘大花園；以及</p> <p>(ii) 應准許每個選區可選出多於一名區議員；</p> <p>從而令 J02 的選民有</p>	<p>項目(a)(i)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此項修改會導致 J02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02 如涵蓋牛頭角上下邨(28,948 人, +67.50%)； ● J02 如涵蓋彩盈邨(23,417 人, +35.50%)； <p>(ii) 把德寶花園轉編入 J02 將導致 J03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11,602 人, -32.87%)；</p> <p>(iii) 有意見支持 J3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更多候選人可供選擇，並有助推動公平選舉。</p> <p>(b) 其中一項申述並建議把投票站(設於德福花園社區會堂)遷往香港城市大學的禮堂。該處亦靠近德福花園。</p>	<p>及 21)；以及</p> <p>(iv) J33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u>項目(a)(ii)</u> 此項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p> <p><u>項目(b)</u> 此項建議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9	J08 – 順天	1	此項申述支持 J0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 J12 及 J14 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建議在 J12 及 J14 各設一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p>	<p><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 此項建議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11	J13 – 曉麗	1	此項申述支持 J13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J14 – 秀茂坪南	1	此項申述表示對 J14 的劃界建議並無意見，但認為應把 J14 的投票站設於近便的位置。	有關設立投票站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13	J15 – 興田 J16 – 藍田	3	此等申述支持 J15、J16、J17、J18 及 J19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17 – 廣德 J18 – 平田 J19 – 栢雅			
14	J16 – 藍田	1	此項申述支持 J1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5	J16 – 藍田 J18 – 平田 J21 – 油塘中 J22 – 翠翔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轉編入 J18，以盡量減低人口數字的偏差，並維持平田邨完整；以及 (b) 把 J21 及 J22 分別改稱為“油麗”及“油塘中”，理由是 J22 涵蓋現時油塘中大部分的地方，而且新名稱可顯示油美苑獲編入 J22。	<u>項目(a)</u>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J16 及 J18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J16 及 J1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2、13、14 及 16)。 <u>項目(b)</u> (i) 接納 把 J21 改稱為“油麗”的建議，因為該選區全屬油麗邨的樓宇。 (ii) 不過，J22 的改名建議 不為接納 ，因為“翠翔”比“油塘中”更能反映 J22 選區內的主要建築物。
16	J18 – 平田	5	此等申述支持 J1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J20 – 油塘東 J21 –	8	此等申述支持 J20、J21、J22 及 J23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油塘中 J22 – 翠翔 J23 – 油塘西			
18	J25 – 景田	1	此項申述支持 J25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J26 – 翠屏	20	此等申述支持把整個翠屏南邨保留在 J26。	此等申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J27 – 寶樂	3	此等申述支持 J27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J32 – 牛頭角	2	此等申述支持 J32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選區人口	2	此等申述質疑 J14 秀茂坪南及 J33 淘大選區的人口數字是否準確。	選管會依靠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觀塘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3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24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25	J02 – 九龍灣 J06 – 雙彩 J32 – 牛頭角 J33 – 淘大	1	與項目 8(a)(i) 及 8(a)(ii)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a)(i) 及 8(a)(ii)。